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洛阳市偃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87 条，公开面 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共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2 条，其中予以公开 2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我们构建了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强化了对政府信息的整体管理，细致划分并明确了职责与分工，通过紧密的协作与配合，有效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切实提升了政府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政府与公众沟通的关键纽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当前，政府网站已成为发布交通运输领域工作信息的主要阵地，确保信息更新迅速、内容全面。此外，交通运输局机关办公楼内还特别设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这一实体平台定期展示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公告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关键信息，进一步拓宽了公众的知情渠道，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未来，我们将继续优化平台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公开服务。

（五）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的监督保障机制是确保这一工作有效落实的关键所在。内部监督方面，我们配备了专业的监督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日常化的细致监督和定期的全面检查，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标准和要求。外部监督方面，我们积极拓宽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和评议，并高度重视公众的反馈意见，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问题。公众参与是政务公开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监督保障的重要力量。我们致力于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积极邀请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反馈机制，确保公众的关切和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和处理，从而不断增强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在政务监督改进工作方面，增设了匿名举报渠道，保护举报人安全，鼓励更多民众参与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人员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监督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52		
行政强制	1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1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1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1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面临一些挑战与问题。其中，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导致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完整，这不仅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削弱了政府的公信力。此外，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缺乏必要的法律素养，使得在实际操作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的偏差，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